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4-02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琳女士召集,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4-02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6)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信息

(1)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37.3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459.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0,183.34万元;

(2)致同所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481.21万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2023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1)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2)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邓金超,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连强,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09年成为致同所技术主管合伙人;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3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下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以及年度审计的一致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聘期一年。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下双方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3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委员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4-023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经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确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A股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B股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10月17日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年10月17日(B股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4年10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5、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磊、余晓静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12”,投票简称为“南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9,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10,2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太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76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01%。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无“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34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0.3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因回购注销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因回购注销2,519,175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四)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五)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转股价格调整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六)因回购注销9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七)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21.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八)因回购注销2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21.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太平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21.2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太平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2年1月21日至2027年7月14日。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无“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9,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10,2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2%。尚未转股的“太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76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0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股份数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9,000	0	3,353,107	4,502,1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675,909	0	-3,353,107	469,322,802
总股本	473,824,909	0	0	473,824,90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联系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中信特钢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转股价格:22.94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2年9月5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2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中信特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5,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评级费、律师费、审计费和验资费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4,978,723,584.91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328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5,047,143,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037,714,746.40元,剩余2,696,115,275.08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前期经营积累及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5.00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4.20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3.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5,047,156,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646744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3.50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中特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中特转债因转股减少3,000元(30张),转股数量为129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999,665,300元(49,996,653张)。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4年6月28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0000%	0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7,156,562	100%	129	5,047,156,691	100%
三、总股本	5,047,156,562	100%	129	5,047,156,691	100%

单位: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中特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7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hgx600133@elh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涛先生

董事、总经理:史文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余瑞华先生;

独立董事:金明伟、王华、熊新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hgx600133@elh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172038

邮箱:dhgx600133@el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48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贮”)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湖北金贮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湖北金贮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于 2024 年8月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宜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的共计 8,000.00 万元项目贷款,按照公司出资比例 49%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9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 51%比例的担保由松滋宜化的控股股东提供。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担保进展

2024年9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期间为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4年3月25日至2031年3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9,770.00万元。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担保总金额为本金人民币 3,92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湖北金贮	65.91%	49.03%	20,000.00	0.00	19,770.00	230.00	3.05%	否
	松滋宜化	49%	26.29%	3,920.00	0.00	3,920.00	0.00	0.60%	是
合计	–	–	–	23,920.00	0.00	23,690.00	230.00	3.65%	–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7MABY2K5EX6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张家畈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胡照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4日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

股权结构: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实际控制人:高文班、高进华、高英、高文安、高文肇、古龙粉、高文都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21.73	37,332.69
负债总额	13,385.42	18,302.94
其中:流动负债	13,244.67	18,162.1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9,536.3	19,029.75
或有事项	0.00	0.00
其中:对外担保	0.00	0.00
抵押	0.00	0.00
诉讼与仲裁	0.00	0.0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57.1	-506.55
净利润	-457.1	-506.55

经查询,金贮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金贮公司信用评级:交通银行5级。

(二)名称: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7585488389K

法定代表人:高健

注册资本:78,431.3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9日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松滋市乐乡街道金心村(临港工业园通港大道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持有松滋宜化51%的股权,公司持有松滋宜化49%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764.07	225,952.04
负债总额	95,943.17	59,404.17
其中:流动负债	88,202.75	56,951.78
银行贷款总额	14,005.61	12,309.57
净资产	178,820.90	166,547.87
或有事项	0.00	0.00
其中:对外担保	0.00	0.00
抵押	0.00	0.00
诉讼与仲裁	0.00	0.0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983.67	147,954.86
利润总额	18,090.63	20,462.68
净利润	13,930.15	17,964.01

经查询,松滋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松滋宜化在中国农业银行的评级为A、在浦发银行的评级为BBB、在中国银行的评级为A、在中国工商银行的评级为A。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债务人: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4年3月25日至2031年3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柒拾万元整。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二)保证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债务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